

证券代码：838402

证券简称：硅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8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国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因网络投票办理原因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本次会议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二个交易日进行公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,734,1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“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生产线管理服务；陆地管道运输；供冷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“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**天然水收集与分配**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**热力生产和供应**；

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生产线管理服务；陆地管道运输；供冷服务；**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**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3,733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3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	177,320	99.78%	390	0.22%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毕国庆律师、王金阁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

前二个交易日进行公告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除此之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24 日